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GOL

RIGOL Technologies Co., Ltd.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
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悅博士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悅博士、王寧先生、孫寧霄博士及程建川先生，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秦策博士、劉連勝博士及許煦女士。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香港交易所批准，公司发行的24,802,200股H股股份于2026年7月9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193,874,417股变更为218,676,61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3,874,417元变更为人民币218,676,617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动及公司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已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32.7389万股，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32.7389万股，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7月8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24,802,2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2026年7月9日在香港联

	【】股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676,617 元。
第二十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19,387.44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 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8,676,617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 普通股 193,874,417 股，H 股普通股 24,802,200 股。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章程实施后，原《公司章程》自动失效。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此外，本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